

甲方：海南省地质局

乙方：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

为了保障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2 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22-798）2 包：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I） 的顺利进行，规范调查行为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成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形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2 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22-798）2 包：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I）。

第二条 任务来源：政府采购。

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

（一）2022 年度目标任务及乙方具体任务

通过开展资料收集、地球物理勘探、地热钻探、抽水试验（单孔）及取样测试等多种工作手段，初步查明南平地热田的地层及构造特征、热储特征、埋藏条件及地热流体水化学特征，初步圈定地热资源分布范围，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作出评价，为地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提供科学依据。

选取南平构造裂隙型地热田开展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，初步查明地热田地质构造特征、热储特征及地热流体水化学特征，评价钻孔揭露地热流体资源量及中高温地热资源潜力，为研究海南地热发电、制冷等可行性提供地质技术依据。2022 年 4 月 7 日，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，经开标、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确定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为“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I）” 中标供应商（中标通知书附后）。

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地热资源勘查评价地热钻探工作，主要实物工作量

为地热钻探 700m、降压试验 40 台班、水文测井 700m 、取水样 12 件、岩土样 70 件。

（二）预期成果

1、提交原始资料

（1）水文测井原始数据；（2）野外工作照片。

2 提交相关图件

（1）实际材料图；（2）钻孔柱状图；（3）水文测井图；（4）抽水试验成果图；（5）地热地质图；（6）地温分布图；（7）地热流体化学图；（8）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前景评价图。

3、提交相关报告

（1）施工方案；（2）野外工作总结；（3）地热钻孔施工报告；（4）地热钻探专项成果报告。

第四条 工作期限

项目工作期限：2022 年 4 月—10 月。10 月底前，乙方完成专项成果报告和相关原始资料汇交，甲方组织完成专项成果报告评审。

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中标价格为：¥114.8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工作经费支付方式。

1、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，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即¥57.40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肆仟元整）；乙方通过野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 40%，即¥45.92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玖仟

贰佰元整)；乙方提交专项成果报告和专题研究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%，即 ¥11.48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2、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，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- (一)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- (二)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、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。
- (三)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、安全生产、资金使用、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- (一)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协议后提交项目钻探施工方案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。
- (二)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钻探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、技术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- (三)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（含野外验收）、评审，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。
- (四)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。
- (五)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。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、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，开展经常性、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- (六)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。严格按海南省地质局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

法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。

(七) 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。依据天气等情况，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，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，不得拖延。

(八) 乙方应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使用。工作要避免重复，杜绝财政资金浪费。

(九) 乙方对项目钻探施工按时完成、质量保障、安全生产、资金使用等负责。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责任，对项目钻探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。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，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，承担直接责任。乙方单位法人、项目负责人等要在钻探施工方案、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。

(十)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。

(十一) 如乙方弄虚作假,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、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(十二) 项目费用包干使用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(一) 调查工作中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；乙方如需对钻探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，经甲方同意，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，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。

(二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委托第三人。

(三) 在有效期内，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，应由双方共同商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